

关于 2025 年转专业学生及 2024 级预科生 课程学分认定的通知

2025 年转专业学生、2024 级预科生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、预科生培养方案及相关工作通知安排，现面向 2025 年转专业学生及 2024 级预科生开展课程学分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和原则

1. 2025 年已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认定为新专业的课程学分。原则上，对不属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原专业的通识必修课程，可归类为对应模块的通识选修课程；对不属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原专业的专业课程，可归类为相应的通识选修课程模块，或按培养方案的设定，归类为专业课程的自由选修课程模块。

2. 2024 级预科生在预科阶段所修课程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完全相同的，可自愿申请认定为本科专业课程学分，无需重复修读。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“合格课程不允许重修。学生不按规定擅自选课修读已经合格课程的，所取得的成绩无效”。已完成认定的合格课程，不允许重复修读。学生不按规定擅自选课修读已经合格课程的，所取得的成绩无效。

3. 课程学分认定只更改课程类别，不改变课程成绩和学分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对于 2025 年转专业学生，学分认定工作由教务老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在教务系统完成认定。为不影响学生选课，请各专业教务老师在 9 月 17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。操作方法：登录教务系统，选择“学生成绩→成绩认定→课程学分互认→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(教务秘书)”，经教务部复核确认后，教务系统将自动完成成绩学分认定。

对于 2024 级预科生，请需办理学分认定的学生于 9 月 17 日 18:00 前，将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（预科生适用）》提交至本科专业教务老师处。教务老师核实后，于 9 月 21 日前在教务系统“学生成绩→成绩认定→课程学分互认-预科生课程成绩学分互认申请(教务秘书)”完成申请提交，经教务部复核确认后，教务系统将自动完成成绩学分认定。

三、认定结果查询

2025 年转专业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，在“学业成绩-查看转专业学分互认结果”，查询课程学分认定结果。

2024 级预科生可登录教务系统，在“学业成绩-查看预科生课程成绩学分互认结果”，查询课程学分认定结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经学院确认可以认定的课程，如已重复选课，请于规定

时间内自行退选课程或联系专业教务老师协助进行退选课程。完成学分认定后，请及时查看成绩单进行校验。如遇问题，可请联系教务部处理。

教务部联系人：黄明标 3683028 胡伟 3683024

附件：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（预科生适用）》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年9月12日